

1933年《格拉斯-斯蒂尔格法》	1999《金融服务现代化法》	2010《多德-弗兰克法案》
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	允许商业银行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构下全面参与证券、保险市场	限制商业银行自营交易、综合经营, 强调风险隔离、审慎监管

美国1933年银行法（即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吸取大危机期间商业银行不受限制地参与证券市场投机失败导致破产的教训，确立了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的基本原则。但是，1999年，为提高银行业竞争力，美国又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允许商业银行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构下全面参与证券、保险市场。近年来，随着综合经营趋势的不断加强，美国商业银行以预测市场价格波动，赚取短期收益为目的的自营业务规模显著增长。本次金融危机的教训表明，由商业银行交易账户所持有的市场化证券产品带来的损失，是危机爆发的导火索。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危机爆发初期银行交易账户证券的损失远远高于银行账户的贷款损失。与此同时，商业银行通过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发起和持有的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在本次危机中也遭受重大损失，美国政府不得不耗费巨资实施救助，这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视为银行综合经营潜在风险的集中爆发。与投资银行、对冲基金和私募基金相比，商业银行一方面可以凭借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的支持，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更稳定的存款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联储贴现窗口获得流动性支持，在不公平竞争中形成并积累优势。

有鉴于此，2010年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公布了前美联储主席沃尔克提出的一揽子加强金融监管有效性的政策建议：一是禁止商业银行从事高风险的自营交易，将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隔开来。二是禁止商业银行拥有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限制衍生品交易。三是对金融机构的规模施以严格限制。业界将上述政策建议统称为“沃尔克规则”。其意图主要是为了实现以下三方面目标：一是通过限制从事自营业务以及给对冲基金和私募基金提供支持，促使商业银行回归其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信用中介的基本功能，大量减少套利和投机等业务；二是通过禁止银行从事自营业务减少“利益冲突”，促进金融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三是针对综合经营带来的各类风险相互交织、互相传染的问题，通过风险隔离简化金融机构的复杂程度，提高风险管理和审慎监管的有效性。